

靖安县政府办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由靖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靖安县人民政府网站（www.jxjaxzf.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靖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双溪镇新大街 1 号，联系电话：0795—4662133）。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靖安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

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的要求。同时积极对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49号）和《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宜春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宜府办字〔2020〕64号）等文件要求，明确目标任务，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及社会群众关注关切，结合省、市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加强制度建设和平台建设，做好统筹协调工作，提升我县政务公开水平。

（一）主动公开

靖安县政府办以《2020年宜春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为指引，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新条例”要求，制发《靖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县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内容保障管理的通知》《靖安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实施方案》等文件。严格落实政策文件与政策解读同步起草、审签和发布制度，以政府或政府办名义发文的政策文件，不能同步提供政策解读材料不予受理，对于政策解读内容从严审核，做好政府政策文件和政策解读多平台同步发布工作，有效提高我县政策解读比例和解读质量；统筹协调相关单位完成县本级标准目录编制，指导各乡镇完成标准目录编制，指导县行政服务中心和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设置政务公开体验区，稳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安排和指导完成其他省、市的相关任务。截止2020年12月31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各类信息约 50 条，门户网站信息 100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0 年靖安县政府办受理县本级依申请公开 15 件，当面 1 件，在线 10 件，信函 4 件，其中自然人 14 件，法律服务机构 1 件。依申请公开件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江西省有关工作要求规范答复，做好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格式文书制作答复书，未发生超过规定答复期限的情况，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靖安县政府办统筹协调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根据新《条例》修订了《靖安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指导乡镇和相关单位完成指南修订，开展政府网站抽查和月度检查通报工作，聘请第三方公司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做好相关工作整改落实以及改进工作。

（四）平台建设

靖安县政府办持续做好政府网站维护工作，提升用户交互体验，做到界面更简洁、展示更全面、内容更丰富，我办按上级要求落实相关工作，做好门户网站首页政务公开专栏设置、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和 26 个试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设置、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增加、政府机构基本信息一览栏目设置等工作，做好“靖安县政府网”公众号、“靖

安政府”微博等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平台维护；持续推进和完善互动交流功能，及时公开信件统计情况；按上级要求完成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微信和QQ工作群集中清理整治工作。

（五）监督保障

靖安县政府办负责统筹协调全县政务公开、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依申请公开等工作；严格落实月度通报制度。不断改进工作机制，提高政务公开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1	11	2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	0	0	0	1	0	1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4	0	0	0	0	0	1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1	0	1
	(七) 总计	14	0	0	0	1	0	1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面对国家、省、市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业务能力还有待提高，各种政策的理解两会还有待加强；二是工作机制还有待改进，工作效率还有待提升。下一步，我办将加强与上级单位的沟通协调，加强政策理解和执行能力；加强与乡镇和政府部门的沟通，积极组织培训会和工作推进会，增加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2020年，靖安县政府办持续统筹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狠抓工作落实，各项工作均有效推进，面对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向乡镇、社区的进一步延伸，我办将继续向优秀地区学习，总结经验，结合实际，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